**合同编号：**

**“南沙前锋水乡样板区”方案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沙前锋水乡样板区”方案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签订地点：**广州

**“南沙前锋水乡样板区”方案设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8楼

邮 码 ：511400

电 话 ：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沙前锋水乡样板区” 进行方案设计服务，并支付设计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乙方服务内容、要求和设计依据：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二涌前锋水乡项目前期整体策划方案的优化提升和项目样板区方案设计，其中样板区方案设计内容包括：总体平面设计图、功能分区图、各组团平面放大图、系统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建筑改造效果图、室内空间布局、室内设计意向图、外立面设计、雕塑及艺术品意向图、绿化设计、项目建设估算（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等，即含方案+扩初。

**二、设计依据：**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方案设计要求；

2、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要求。

**三、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1、甲方应按设计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及阶段要求，按需求逐步向乙方提供以下一套电子版本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相关材料；
2. 地籍图；
3. 物业用地范围图；
4. 物业测量图；
5. 场地周边环境位置图；
6. 所有相关资料的参考图纸。

甲方提供项目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乙方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乙方对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与考察。

**四、工作任务及进度要求：**

项目工作进度及具体工作内容按本合同附件一《任务书》确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关于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7日内，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6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扩初图出图，扩初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10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六、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过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得数据、信息全部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供他人使用甲方要求其保守的数据、信息等或将其泄漏给第三人，亦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非本合同的用途。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保证甲方能合法公开使用本项目成果，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合同变更及成果验收**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成果一式六份及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2. 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相关工作需要。
3. 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评审会。
4. 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九、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进行验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费用2‰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2.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或修改设计，乙方有权顺延设计期限。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完毕。

4.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在项目终止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完毕。

**乙方：**

1.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任务书确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项目服务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往来、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乙方联系人负责汇报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沙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任务书**

**任 务 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前锋社区居委周边，项目样板区总体用地面积约20,000.00㎡，七栋物业建筑面积约1500㎡，打造游客集散、公共服务功能，以民宿、餐饮作为核心业态，形成样板效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便于推动项目总体的建设运营招商，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对二涌前锋水乡项目前期整体策划方案的优化提升和项目样板区方案设计，其中样板区方案设计内容包括：

总体平面设计图、功能分区图、各组团平面放大图、系统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建筑改造效果图、室内空间布局、室内设计意向图、外立面设计、雕塑及艺术品意向图、绿化设计、项目建设估算（含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等，即含方案+扩初。

**三、时间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委托方所委托服务内容最终成果，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可进行一定展期。

附件二： 廉洁共保协议书

**廉洁共保协议书**

甲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物资、配件采购、基建工程和设备、工装项目承发包双方的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各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双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有关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得以制止、纠正；劝阻无效时，应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设备、工装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代表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配件采购、基建工程建设、设备、工装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代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合作结束时止。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哥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单位（盖章）：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以下无正文）